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603217901號

附件：範圍圖及重劃區土地地號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57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6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303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部分土地計2.9887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，計1年。

# 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